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錫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又被告先後觸碰告訴人肩膀、摟告訴人腰部之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碰觸告訴人身體，侵害告訴人之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並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影響，實值非難。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否認犯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稱A男)素不相識。詎甲○○竟意圖性騷擾，於民國112年11
02 月16日18時30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宏慶街一帶，乘A男單
03 獨行走於道路上，不及抗拒之際，徒手搭肩，並摟A男之腰
04 部，以此方式對A男為性騷擾得逞1次。

05 二、案經A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A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
09 影光碟1片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
10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以意圖性騷擾，乘人
12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13 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又該條項雖例示禁止觸及他人身
14 體部位為臀部、胸部；然為避免對被害人其他身體部位身體
15 決定自由之保護，有所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
16 作為概括性補充規定。而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乃不確
17 定法律概念。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
18 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於其他
19 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子、肚臍、腰部、肩膀、背部、小
20 腿、大腿外側及膝蓋腿等男女身體部位，究竟是否屬於前開
21 條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
22 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背景、環境、當事人關
23 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綜合
24 判斷，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申言之，此
25 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固然包括男女之生殖器、大腿內
26 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
27 然因性騷擾犯行處罰之目的在於因行為人所為破壞被害人所
28 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
29 態，解釋上當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而係以該等
30 身體部位如遭行為人親吻、擁抱或觸摸，該等作為是否與性
31 有關，而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

01 狀態遭受破壞以為認定，而此等認定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
02 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
03 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綜
04 合判斷之。本院衡酌兩性相處，女性之手、手臂、肩膀、背
05 部、臉頰等部位，本非屬正常禮儀下得任由他人隨意不當撫
06 摸、親吻，甚至碰觸撫摸手、手臂、肩膀、背部及親吻臉頰
07 之動作，不乏在男女間之親密行為中，被作為帶有性含意、
08 性暗示之挑逗、調戲舉動，是以，如他人以性騷擾之犯意，
09 未經本人同意而刻意就該等部位為帶有性暗示之多次不當碰
10 觸、撫摸、親吻，適足以引起本人嫌惡之感，自應認係前揭
11 條文所稱身體隱私部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02
12 5號刑事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被告確
13 乘告訴人行走之際，過程中有調戲、搭訕告訴人之言論，且
14 以手摟告訴人之腰部，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性騷擾之意圖，
15 引發A男有不舒服嫌惡之感覺，足可認定被告係對告訴人實
16 施性侵害犯罪以外之違反其意願，而屬「性別冒犯」有關行
17 為，並損及告訴人之人格尊嚴，造成告訴人被冒犯之情境，
18 故被告所為顯已構成前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定要
19 件。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
20 擾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乙 ○ ○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林 冠 毅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6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7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08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09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